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67. 1B1

2025 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3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BH-2025-67.1B1

项目名称: 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8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化学肥料	化学肥料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赋码后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hmn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清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清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E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nn,ccp-shaanxi.goy.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

联系方式：15091884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惠森大厦东门九楼（榆林市教育局对面）

联系方式：191917301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9191730105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67.1B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供应商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2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赋码后的2024年

项号	编列内容
	<p>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项号	编列内容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b>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b>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b>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项号	编列内容
	<p>1. 一对一谈判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p> <p>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名称”。</p> <p>3. 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a href="http://y1.sxggzyjy.cn/">http://y1.sxggzyjy.cn/</a>) 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22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供应商、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p>

项号	编列内容
	<p>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b></p>
2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4	<p><b>特别提醒：</b></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项号	编列内容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5	<p><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6	<p><b>支持中小企业：</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p>

项号	编列内容
	<p>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p>
27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p><b>备注</b></p> <p>项目名称：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p>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赋码后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施工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

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

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 11.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谈判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施工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施工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

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2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

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 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9173010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

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b>采购人名称：</b>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p> <p><b>地址：</b>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p> <p><b>项目名称：</b>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p> <p><b>资金来源：</b>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b>项目交货地点：</b>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指定地点。
3	<b>交货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	<p><b>1. 投标报价</b></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等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b>2. 付款方式：</b>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5	<b>质量标准：</b>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	<p><b>违约责任：</b>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7	<p><b>质量要求：</b></p> <p>(1) 乙方供应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p> <p>(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肥料等物资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p>

	<p>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p> <p>(3)在有效期内，如果发现肥料等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p>
8	<p><b>验收：</b>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p> <p>验收：(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 谈判响应文件。</p> <p>(4) 采购内容及要求。</p> <p>(5) 验收清单。</p> <p>(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9	<p><b>售后服务：</b></p> <p>1) 肥料等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2) 在肥料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肥料等，并办理有关手续。</p> <p>3) 甲方根据肥料等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指导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p>
10	<p>中标人应遵守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中标人供货及验收过程中导致发生与此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p>

##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合计					

### 第二条 交付时间数量及付款方式

交付时间、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供货，甲方收货后一次性付款。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采购货物等按照国家标准或以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为准。

### 第四条 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交付地点榆阳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当场验收，对质量有异议双方可委托当地质检部门抽样检测。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经验收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由此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迟延交货的，乙方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的5%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要求提交陕西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委托授权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数量及要求

### 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计划表

采购单位：榆阳区林业局 单位：吨、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肥料名称	型号	组成成分、参数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1	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	掺混肥料	50 kg	BBMFM11-19-16S 氮 11 磷 19 钾 16 (硫酸钾型) 总 养份 (N-P2O5-K2O) ≥46%	168 吨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赋码后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信用承诺网页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li> <li>(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li> <li>(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li> <li>(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li> </ol>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p>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li> <li>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li> <li>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li> <li>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li> <li>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6) 交货期、质量标准和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li> <li>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li> <li>9) 供应商有具备完成本次供货保障能力的承诺书；</li> <li>10) 供应商有完整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li> <li>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li> <li>12) 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li> <li>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li> <li>14)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li> <li>15)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li> <li>1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li> </ol>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第七章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5年榆阳区林业局化学肥料采购项目（二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录

（此页引用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3、￥: 元。交货期: \_\_\_\_\_。
- 3、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元整。
-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 1、此谈判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原产地	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 企业
<b>总价</b>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 （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数据上报方式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书(承诺内容同时已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南苑水果店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碧后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生效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p>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意见表

<p>采购人 (印章)</p> 	<p>经办人：刘永峰</p> <p>联系电话：15091884922</p> <p>2025年12月05日</p>
<p>采购代理机构:</p> 	<p>经办人：王丽</p> <p>联系电话：19191730105</p> <p>2025年12月05日</p>